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i>附註1</i>)		
地址	為		
為中	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	記持有人,茲委任 <i>(附註3)</i>		
地址	為		
或如	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	等出席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十	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	萊廳II舉行之股東	可週年大會及其任
何續	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此指差	示,則按本人/吾	F等之受委代表認
為合	適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欒有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于玉群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何敏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零	一九年 目 日 田東簽署(附註5	7)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 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4)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X」,以指示 閣下之委任代表 閣下就各項決議案作出投票。倘 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 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